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6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芷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芷甯於民國111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546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林芷甯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

01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32
02 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7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
03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
04 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
05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
06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
07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
08 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
09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
10 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
11 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
12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
13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4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5 每份100元。

16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8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7 日

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367號

25 利息：

26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41元	林芷甯	自民國115年 04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0%
002	新臺幣 490324元	林芷甯	自民國115年 04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90%
003	新臺幣 37912元	林芷甯	自民國115年 04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